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健全公司全面薪资管理及落实有效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一) 市场原则；
- (二) 公平、公正、简单、实用原则；
- (三) 竞争、激励原则；
- (四) 以绩效为导向原则；
- (五) 发展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五条 董事津贴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

当回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予以披露。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 (一)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 (二) 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实行年薪制，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放；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

- (一)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参与绩效考核；
- (二) 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工作质量、领导能力、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并依其职务和岗位进行发放；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围绕工作业绩、工作质量、领导能力、职责履行、经营管理

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并依其职务及岗位进行发放。

- 第九条** 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及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失误的，不予发放绩效工资或津贴。已经发放的公司有权追索。
- 第十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另行确定。

第四章 薪酬调整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 (二) 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 (三) 通胀水平；
 - (四) 公司盈利状况；
 - (五) 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